

# 北京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 评审工作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工作背景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规范文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和《北京师范大学各类奖学金评选办法》的文件要求，结合文理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工作目的

本细则对文理学院研究生上一学年的学习成绩、科研创新、竞赛获奖、实践服务等各方面表现综合评审提供依据，评审结果作为学院奖学金评定、评优表彰、培养质量评估的核心依据。

### 第三条 工作原则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审工作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材料真实清晰、程序正当透明、接受师生监督。

### 第四条 评审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在籍在读全日制研究生（含符合学校要求的其他类型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

研究生不参与评审。直博生入学第二年以硕士身份参评，第三年可选择以硕士或博士其中一种身份参评，第四、五年以博士身份参评。硕转博研究生于学生类型转换年度可选择保留硕士身份参评。

## **第二章 评审工作组构成及职责**

### **第五条 班级综合评审小组**

班级综合评审小组成员由民主推选得出，数量不少于班级学生总数的 10%，组长由班主任担任，成员原则上由班长、班级委员、班内不担任班级职务的专业学生代表共同组成，工作职责如下：

（一）对班级评审工作进行组织，做好评审工作通知传达与学生诉求收集与反馈；

（二）对班级学生提交的申报材料以专业为单位进行初审，核查材料的真实性，保障班级评审的过程规范性；

（三）协调解决班级评审中的一般性问题。

### **第六条 学系综合评审小组**

学系综合评审小组成员为 3—5 人，组长由系主任担任，成员原则上由学系研究生教学负责人、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共同组成，工作职责如下：

- (一) 负责本学科研究生科研创新部分细则制定;
- (二) 负责本学科学习成绩及科研创新成果的专业性审核;
- (三) 对班级初审结果进行系统性复审, 并确定学习成绩及科研创新部分有效分数;
- (四) 统筹跨班级评审标准统一, 协调解决专业内评审中的问题。

### **第七条 学院综合评审小组**

研究生学生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研工委”)结合各学年奖学金参评工作实际, 组建学院综合评审小组。小组组长由研工委主任担任; 副组长由研工委副主任担任; 成员从研工委委员中产生, 覆盖各专业教师、研究生辅导员及学生代表。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 (一) 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的文件精神 and 制度要求, 制定学院综合评审工作细则并组织实施;
- (二) 对各学年奖学金参评基数进行测算并确定参评名单, 做好各学系奖学金名额的分配;
- (三) 对学系提交的申报材料、综合评审成绩及排名进行终审, 确保材料的真实性;
- (四) 召开评审工作会议, 确定各专业研究生综合评审成绩、排名及各类奖项的最终推荐名单;

(五) 处理评审过程中的争议与申诉，对不符合评审要求的材料进行退回并撤销对应分数；

(六) 监督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审工作的规范性。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 第八条 个人自主申请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自愿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向班级综合评审小组提交符合要求、真实有效、清晰可查的证明材料，并对照评审指标进行自评打分。逾期未提出申请视为自动放弃评审资格。

#### 第九条 班级综合评审小组初审

班级综合评审小组组织初审会议，以专业为单位开展以下工作：

(一) 核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与真实性，对材料缺失或存在错误的，及时通知申请人补充修改；

(二) 对申请人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形成班级专业内初审成绩及排名；

(三) 初审结果在班级范围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成绩、成果摘要等；

(四) 公示无异议后，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学系综合评

审小组。

#### **第十条 学系综合评审小组复审**

学系综合评审小组组织复审会议，开展以下工作：

（一）对班级综合评审小组报送的材料进行专业性审核，由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确认成果的学术价值与相关性，对论文、专利等成果进行等级认定，确定有效分数；

（二）复核初审成绩的准确性，结合学科差异进行专业校准，形成学系复审成绩及专业排名；

（三）复审结果在学系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连同申请材料、审核意见一并报送学院综合评审小组。

#### **第十一条 学院综合评审小组终审**

学院综合评审小组组织终审会议，开展以下工作：

（一）听取学系复审情况汇报，对重点争议问题进行集体审议；

（二）对学系综合评审小组提交的材料进行终审，确保材料的真实性与规范性；

（三）终审成绩及排名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 公示无异议后, 所有申报材料存档, 作为各类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评审指标细则

### 第十二条 综合评审成绩 (Z, 满分为 100 分)

研究生综合评审成绩 (Z) = 学习成绩 (A) \* 10% + 科研创新 (B) \* 70% + 竞赛获奖 (C) \* 10% + 实践服务 (D) \* 10%;

### 第十三条 学习成绩 (A, 满分为 100 分)

学习成绩结果为规定课程加权分数, 包含评审学年所有教学计划规定修读的课程 (包括必修、专业选修, 不包括英语课程、辅修专业课程、非百分制课程)。其中, 在境外大学获得的课程成绩以教务部门认定结果为准。计算公式如下, 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按实际得分进行折算。

$$\text{学习成绩} = \frac{\sum (\text{每门课程成绩} \times \text{对应课程学分})}{\sum \text{每门课程学分}}$$

如评审年度修读课程存在挂科情况, 不参与对应评审年度评奖评优。

### 第十四条 科研创新 (B, 满分为 100 分)

科研创新评审内容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 (会议论坛) 论文、专著、科研项目及创新发明等学术成果, 根据成果影响力、创新性程度不同, 对应计算成绩, 具体细则由各学系结合专业特

征进行拟定，报学院综合评审小组进行审核备案（附件1）。

### 第十五条 竞赛获奖（C，满分100分）

竞赛获奖评审内容仅针对专业竞赛类、课程类或其他含金量较高的专业学术活动获奖成果，各学系根据奖项影响力、含金量不同，提供白名单（附件2）对应计算成绩。若提交的成果未在白名单内，由学系综合评审小组进行评议打分后报学院综合评审小组进行审核备案。按实际得分进行折算，具体细则如下表：

评审类别	满分	具体内容					备注
		成果类别 竞赛类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专业获奖	100		总分	总分	总分	总分	①申请人姓名须在获奖证书中明确列出；②比赛级别根据证书落款单位及面向范围综合评定，部分比赛含金量不高经终审评议后将给予降级处理；③每位同学选取最高等级获奖结果参与计分；④团体成果需出具含有指导教师签字或主办方公章的获奖贡献排序，否则按照奖状姓名排序计分；⑤如有特殊奖项含金量较高需要提高加分档次，应报学院综合评审小组进行审议。
		国际级	100	100	80	60	
		国家级	100	90	70	50	
		省市级	90	80	60	-	
		校级	60	50	-	-	

注：根据获奖人数不同，获奖分值分配如下：

获奖人数为1人时，获得该奖项所有分值；

获奖人数为2人时，第一（55%），第二（45%）；

获奖人数为3人时，第一（44%），第二（33%），第三（23%）；

获奖人数超过3人时，第一（40%），第二（30%），第三（20%），其他人（平均分配10%）；

得分比例根据获奖时人数固定，不因得分人是否使用此奖项而改变。

## 第十六条 实践服务（D，满分100分）

实践服务评审内容包括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其他获奖等经历，根据各类活动贡献度、工作量不同，对应计算成绩，具体细则如下表：

评审类别	满分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学生工作	40	校级学生组织正职负责人	35	①同学年在同一组织兼任多个职务取最高分，在不同组织担任职务分数可累加；②学生工作任职满一年且考核合格后方可加分；③院内团委、研究生会等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可加5分。
		校级学生组织副职负责人；校级学生组织部门正职负责人	30	
		校级学生组织部门副职负责人；院内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党支部书记	25	
		院内团委、研究生会部门部长；各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副书记	20	
		校级社团正职负责人；院内团委、研究生会部门副部长；党支部委员	15	
		校级学生组织部门、校团委干事；院内团委、研究生会部门干事；其他班委、团支委；党小组组长	10	

		宿舍长	5	
志愿服务	20	大于 100 小时	20	志愿时需通过“广东 i 志愿”平台认定或提供官方单位盖章的证明（同次服务两者不得重复累加）。
		大于 80 小时且小于等于 100 小时	15	
		大于 50 小时且小于等于 80 小时	10	
		大于 30 小时且小于等于 50 小时	5	
社会实践	20	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校团委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成功结项且评定优秀的项目组长。	15	若队伍获得国家级奖项可全员加 5 分；获得省市级奖项可全员加 2 分。
		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校团委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成功结项且评定优秀的项目组员；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校团委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成功结项且评定良好的项目组长。	10	
		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校团委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成功结项且评定良好的项目组员；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校团委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成功结项且评定合格的项目组长。	5	
		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校团委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成功结项且评定合格的项目组员。	2	
活动获奖	20	以北京师范大学为单位参加国家级及以上文体思政比赛活动并获奖。	20	①仅限无志愿时及奖品的活动获奖可计分；②仅限比赛前三等奖可计分；③团体比赛中，要
		以北京师范大学为单位参加省市级文体思政比赛活动并获奖。	15	

	以文理学院为单位参加校级文体思政比赛活动并获奖。	10	求参与率不低于80%，队长得分率100%，队员得分率70%，无排名先后得分率均为80%。
	参加院级文体思政比赛活动并获奖。	5	

### 第十七条 指标其他说明

综合评审所列计分事项应于评审对应学年度（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期间取得相关证明材料；所获成果奖项单位须为北京师范大学；同一成果获多项奖励或重复发表，取最高分值不叠加计分；所有分数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对于本细则所列事项未涉及或有争议的项目报学系评审小组复审与学院评审小组终审。

##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

研究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相应评审工作组提交实名书面申诉（含异议事项、证据材料）。班级、学系综合评审小组应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学院工作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

### 第十九条 责任追究

针对伪造申报材料、隐瞒违纪情况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取消评审资格及获奖荣誉，并给予相应处分。评审工作人员存在徇私舞弊、违规操作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第二十条 细则修订

本细则由学院综合评审小组负责解释，每年根据学校政策调整及实施情况进行修订，修订后需公示 3 个工作日。

## 第二十一条 生效日期

本细则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文理学院各系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审科研创新部分  
评审细则

附件 2：文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审竞赛获奖白名单

北京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2026年3月31日

附件1

文理学院各系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审科研创新部分评审细则

一、地理系

文理学院地理系研究生科研创新评分细则

评审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学术 论文 与 专著	Nature、Science	70	①所发表的论文须为学术论文且与地理学及交叉学科专业相关； ②本人署名须为北京师范大学； ③所有文章须于评审学年内正式刊发，录用通知无效； ④地图集、数据集等成果须于评审学年内公开出版或发表； ⑤专利、软著须于评审学年内授权； ⑥科研成果只针对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加分，若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则按第一作者加分； ⑦学生共同第一作者按下一级分值计分，例如，计分学术论文为SCI/SSCI一区，3个共同第一作者，则3人各计20分； ⑧中文版《中国科学:地球科学》、中文版《科学通报》、中文版《地理学报》认定同SCI二区加分，中文版《地理研究》认定同SCI三区加分。
	PNAS、Nature子刊等公认世界顶级期刊；ESI前1%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	50	
	(E)SCI/SSCI一区	30	
	(E)SCI/SSCI二区	20	
	(E)SCI/SSCI三区、EI期刊、中文核心(CSCD、CSSCI地理类)	10	
	公开出版的专著、教材	30	
	公开出版的专著、教材章节	10	
	国际学术会议口头报告	5	
	国内学术会议口头报告	2	
	地图集、专题图集；数据集；发明专利	20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5	
科研 项目	国家级	50	①评审学年内项目立项方可计分；②只针对学生主持项目加分。
	省部级	30	
	横向	20	
	校级	10	
	院级	5	

## 二、大数据系

### 文理学院大数据系研究生科研创新评分细则

评审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学术期刊与会议论文	Journal of the ACM, Proceedings of the IEEE, IEEE Transactions on Pattern Analysis and Machine Intelligence, ACM Transactions on Graphics	100	①学生需确定一项科研主题，其下可由学术论文、国家发明专利、学科竞赛、系统项目、软件等科研成果支撑； ②学术论文仅认定学生为第一作者（含共同一作），第一单位为文理学院大数据系，且要求包含在左侧目录中的成果，学术论文以正式发表（分配DOI号）时间为准； ③国家发明专利仅认定已授权的专利，需提供专利授权证明，仅认定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是第二发明人的情况，其中导师需为系统中备案的导师。
	CCF推荐A类学术期刊和会议(Oral长文), ICLR学术会议 (Oral长文), Quantum Science and Technology	90	
	CCF推荐A类及ICLR学术会议(Poster长文)	80	
	CCF推荐B类学术期刊(其中JCR Q1区期刊), AAAI、IJCAI学术会议(Oral长文)	70	
	CCF推荐B类学术期刊和会议(Oral长文), AAAI、IJCAI学术会议(Poster长文), Journal of Neural Engineering, IEEE Transactions on Biomedical Engineering, Quantum, Optics Express, CCF推荐计算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T1类	60	
	CCF推荐B类学术会议(Poster长文)	50	
	CCF推荐C类学术期刊和会议(Oral长文), CCF推荐计算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T2类, 其他EI中文期刊, 其他影响因子高于1.0的SCI期刊	40	
发明专利	国际级	50	
	国家级	40	

注：SCI论文认定方式参考网址<https://www.fenqubiao.com/Default.aspx>，账号密码：bnu2022，bnu02022，进入之后查看“年份最新的版本”“大类分区”，影响因子认定以最新版为准；CCF认定的A、B、C类会议按照《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英文版），此文件的唯一认定方式为中国计算机学会官网，网址为：[https://www.ccf.org.cn/Academic\\_Evaluation/By\\_category/](https://www.ccf.org.cn/Academic_Evaluation/By_category/)，以最新版为准；EI中文期刊认定方式为中国知网，网址为：<https://navi.cnki.net/knavi/#>。

因期刊和会议影响力的变化比较快，期刊和会议也不一定列全。因此，未列出的加分情况需经过系组织专家进一步认定。

### 三、化学系

#### 文理学院化学系研究生科研创新评分细则

评审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SCI 论文	Nature、Science、Cell	100	①所发表的论文须为学术论文且与专业相关； ②本人署名须为北京师范大学，且北京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③作者位次以期刊正式刊发的署名顺序为准，本人须为第一作者； ④所有文章须于评审学年内正式刊发，录用通知无效； ⑤除 Nature、Science、Cell 及其 IF ≥ 20 的子刊外，其他论文若有多个北京师范大学的共同第一作者，得分取平均分，若其他共同第一作者单位非北京师范大学，得全分。
	在 Nature、Science、Cell 子刊 (IF ≥ 20) 上发表的论文	90	
	在 J. Am. Chem. Soc、Angew. Chem. Int. Ed.、PNAS 及 Nat. Commun.、Sci. Adv. 和 Chem 等其他 IF < 20 的 Nature、Science、Cell 子刊发表的论文	80	
	1区及2区Top论文	70	
	2区非Top论文	60	
	3区论文	50	
	4区、EI论文及无分区的SCI论文	40	
发明 专利	国际	50	①第一专利权人为北京师范大学； ②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 ③须在评审当年获得授权证书。
	国内	40	
<p>注：</p> <p>1. 论文分区参照最新的中科院分区；</p> <p>2. 表中所涉及的 Nature、Science、Cell 子刊范围，具体如下：            Nature 子刊：Nature Energy, Nature Catalysis, Nature Nanotechnology, Nature Materials, Nature Method, Nature Electronics, Nature Photonics, Nature Biotechnology, Nature Sustainability, Nature Chemistry, Nature Communications, Nature Reviews Chemistry, Nature Reviews Materials, Nature Synthesis, Nature Chemical Biology, Nature Water, Nature Chemical Engineering, Nature Computational Science;            Science 子刊：Science Advances;            Cell 子刊：Joule, Chem, Matter;</p> <p>3. 表中未涉及的期刊，经各级评审小组评估后，按照对应分值；</p> <p>4. 科研创新部分，每人只能选择一项代表性成果参评。</p>			

#### 四、历史系

### 文理学院历史系研究生科研创新评分细则

评审类别	满分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学术论文与专著	70	《中国社会科学》	70	①所发表的论文须为学术论文且与专业相关； ②本人署名须为北京师范大学； ③作者位次以期刊正式刊发的署名顺序为准； ④所有文章须于评审学年内正式刊发，录用通知无效； ⑤若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则按第一作者加分； ⑥论文专著对应分值为S，合作人数为N，排名为P的作者对应分数为 $\frac{N-P+1}{1+2+\dots+(N-1)+N}S。$	
		文科津贴目录A类论文	65		
		文科津贴目录B类论文	60		
		文科津贴目录C类论文、《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论文、学术专著	50		
		CSSCI期刊、CSSCI集刊、CSCD期刊论文，学术译著、古籍整理著作	40		
		CSSCI扩展版、北大核心期刊论文，未收录SCI、SSCI、A&HCI的境外期刊	30		
公开出版的其他报刊、论文集论文，专著、译著、教材、古籍整理章节（独立完成一章且具名）	25				
科研项目	30	级别	主持	参与	①评审学年内项目结项方可计分； ②若项目结项优秀全员可加5分。
		国家级	25	15	
		省部级	15	10	
		横向	10	5	
		校级	6	3	
		院级	2	1	

## 五、生物系

### 文理学院生物系研究生科研创新评分细则

评审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SCI论文	在Nature、Science、Cell上发表的论文	100	①所发表的论文须为学术论文且与专业相关； ②作者位次以期刊正式刊发的署名顺序为准，本人须为第一作者； ③所有文章须于评审学年内正式刊发，录用通知无效； ④论文的共同第一作者，得分取平均分。
	在Nature、Science大子刊上发表的论文	90	
	学生对上一学年科研工作的学术汇报	80	
	在Nature Communications、Science Advances、PNAS、Joule、Chem、Matter发表的论文，或经评审委员会讨论一致认为同等水平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80	
	在中科院1区发表的论文	70	
	在中科院2区TOP发表的论文	60	
	在SCI刊物上发表的其他论文	50	
专利	国际	50	①第一专利权人为北京师范大学； ②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 ③须在评审当年获得授权证书。
	国内	40	
项目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以上级别的项目	100	①项目需立项； ②有经费到账
	主持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或以上级别的项目	90	
	主持校级项目	60	
<p>注：</p> <p>1. 论文分区参照投稿时间的中科院分区；</p> <p>2. 表中所涉及的Nature、Science大子刊，具体如下： Nature 子刊：除 Nature Communications 之外的以“Nature”命名的期刊，如 Nature Plant、Nature Cell Biology 等； Science 子刊：Science Immunology；Science Robotics；Science Signaling；Science Translational Medicine</p> <p>3. 表中未涉及的期刊，经各级评审小组评估后，按照对应分值；</p> <p>4. 科研创新部分，每人只能选择一项代表性成果参评。</p>			

## 六、数学系

### 文理学院数学系研究生科研创新评分细则

评审类别	级别	分值	具体内容	备注
科研论文	公认的世界顶尖期刊或顶级会议	200	代表学科最高学术水平的少数期刊或会议（如SCI中科院一区或二区Top等）	①计分公式：单篇论文得分=期刊（会议）级别基础分/作者数； ②不在上述名单的期刊或会议可由申请者提供证明，由评审委员会认定等级。
	重要核心期刊	120	学科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主流期刊（如SCI中科院二区、中国科协T1类或JCRQ1等）	
	主流核心期刊	80	学科内被广泛认可的核心期刊（如SCI中科院三区、中国科协T2类或JCRQ2等）	
	核心期刊	50	学科内被认可的核心期刊（如SCI中科院四区、中国科协T3、T4类或JCRQ3、JCRQ4等）	
	其他正式学术期刊	30	具有正式刊号、实行同行评议的公开出版学术期刊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30	在具有严格审稿程序的知名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的长文（Full Paper），可被EI、CPCI-S/SSH等收录	
科研项目	国家级	100		①研究生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以立项通知书或任务书中排序为准； ②横向项目须经学系评审小组认定其学术价值。
	省部级	80		
	校级	40		
	院级	20		
学术著作、专利及其他成果	数学类顶级丛书	200		①计分公式：成果得分=级别基础分/作者数； ②学术专著：正式出版本学科学术专著，独立撰写或为主要撰稿人。
	国家级标志性丛书	120		
	重点丛书与专业丛书	80		
	普及类系列教材	50		
发明专利	已获授权的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	100		
注：科研创新部分总分最高为100分，超出部分可作为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最终成绩相同时作为依据。				

## 七、统计系

### 文理学院统计系研究生科研创新评分细则

评审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学术 论 文、 专 著 及 专 利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Series B,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Annals of Statistics, Biometrika, Journal of Machine Learning Research, IEEE Transactions on Pattern Analysis and Machine Intelligence, Nature, Science.	100	①所发表的论文须为学术论文且与专业相关； ②本人署名须为北京师范大学； ③作者位次以期刊正式刊发的署名顺序为准； ④所有文章须于评审学年内正式刊发，录用通知无效； ⑤若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则按第一作者加分； ⑥论文专著对应分值为S，合作人数为N，排名为P的作者对应分数为： $\frac{N-P+1}{1+2+\dots+(N-1)+N}S$ ； ⑦ SCIE、SSCI 分区按 Thomson Reuters (Web of Science) 发布的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期刊分区确定；开源期刊的分类由统计系学术委员会单独讨论决定； ⑧发明专利所有权人须为北京师范大学；专利发明人位次以专利正式授权的署名顺序为准；所有专利发明须于评审学年内获得正式授权，已申请专利无效；若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则按第一发明人加分；专利分值参考⑥的计算办法。
	Journal of Econometrics、《中国科学》（中文版）、《经济研究》、SCIE一区、SSCI一区	85	
	计算机CCF-A会议，SCIE二区，SSCI二区，已转化的发明专利	75	
	SCIE三区，SSCI三区，<应用概率统计>，专利发明	60	
	SCIE四区、SSCI四区及ESCI、CSSCI正式版和CSCD核心库期刊、计算机CCF-B会议，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50	
	CSSCI扩展版，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40	
	EI会议，公开出版论文集论文，专著、译著、教材、整理章节（独立完成一章且具名）	30	

科研项目	级别	主持	参与	①研究生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以立项通知书或任务书中排序为准； ②横向项目须经学系评审小组认定其学术价值。
	国家级	100	50	
	省部级	80	40	
	校级	70	35	
	院级	40	20	
	横向	20	10	

注：科研创新部分总分最高为100分，超出部分可作为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最终成绩相同时作为依据。

## 八、物理系

### 文理学院物理系研究生科研创新评分细则

评审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期刊论文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Nature、Science、Physical Review Letters、Nature Physics、Nature Photonics、Nature Astronomy、Nature Materials、Nature Electronics、Nature Nanotechnology、Advanced Materials、Science Advances、Nature Communications、Physical Review X 等本领域顶级期刊发表论文。	100		满足左侧重大成果获得满分100分。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认定为 ESI 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	100		
	一区	60		不满足重大成果要求按照左侧对应计分，期刊论文满分为70分。
	二区	40		
	三区	20		
	四区/EI	10		
会议论文	顶级会议口头报告	20		仅第一作者可计分。
	海报全文	10		
专利与软著	具体内容	第一发明/完成人	第二发明/完成人	
	发明专利授权	30	20	
	发明专利实审	10	5	
	实用新型	10	5	
	软件著作权	10	5	

科研项目	具体内容	负责人	骨干	① 评审学年内项目立项方可计分； ② 只针对学生主持项目加分。
	国家级项目	40	25	
	省部级项目	30	20	
	校级创新项目	20	10	
	横向项目（经费≥5万）	20	10	

注：

1. 期刊论文第一作者获得100%基础分；2. 凡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文章或专利，学生按第一作者计；3. 期刊论文共同第一作者按基础分除以并列作者数方法计；

4. 为突出第一作者贡献，期刊论文其余作者的总得分不超过50%基础分，按照实际人数与排序依次递减计分，基础分为 M，排除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后，其余作者人数为 R，并按署名顺序编号为  $i=1,2,\dots,R$ 。第 i 位其余作者的得分为：

$$S_i = \frac{M}{2} \times \frac{R-i+1}{\sum_{k=1}^R k} = M \times \frac{R-i+1}{R(R+1)}$$

5. SCI文章按发表当年正式的中科院SCI杂志分区表区分，并且必须导师审核签字，如果发表当年还没有分区，按评奖学金时可查到的最新的分区算，分区按中科院升级版大类统计为准；

6. 文章或专利作者第一单位及通讯单位必须是北京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7. 文章或专利必须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后发表，需要导师审核签字；

8. 文章或专利必须与申请人所研究课题相关；

9. 文章或专利必须在评奖材料收取截止日前正式出版或有录用通知，并且必须导师审核签字；

10. 申请者需提供发表论文复印件、录用通知复印件、当年中科院SCI杂志分区级别、专利证书复印件等佐证材料；

11. 同一篇文章不重复计算，就高计算；

12. 科研项目须有学校科研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导师签字确认；

13. 未列出情况，请自行说明，并由学系综合评审小组认定。

## 九、外语系

### 文理学院外语系研究生科研创新评分细则

评价项目	评价范围		分值		备注
期刊论文	级别		独立作者	第一作者 (研究生本人署名为第一完成人; 本校教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本人为第二完成人; 本校教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本人为通讯完成人)	①所有论文需与所学专业相关, 即属于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的研究范围; ②作者单位应标明是北京师范大学; ③仅有用稿证明不计; ④译文及书评根据相应的期刊类别, 分值减半; ⑤研究生发表论文的国际(英文)正式刊物由文理学院外语系学术委员会认定级别; ⑥报纸等刊物由文理学院外语系学术委员会认定级别。
	I类	中国社会科学、SSCI/SCI、A&HCI、新华文摘	20	18	
	II类	CSSCI	15	13	
	III类	CSSCI扩展版、ESCI、《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版)	12	10	
发明创造	国家发明专利(以证书日期为准)(不包括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		10	5	
学术著作	专著(不含编著和论文集)		20	18	①专著需与所学专业相关, 即属于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的研究范围; ②以带有ISBN号的出版实物为准, 仅有合同不予计分。
	译著	8万字以上	10	8	

## 十、心理系

### 文理学院心理系研究生科研创新评分细则

评价项目		评价范围	分值			
	类别	文章类别	排名 第一	排名 第二 导师 第一	排名 第二& 第三	排名 第四 及以 后
学 术 论 文	特一类	Nature/Science论文	100	100	60	20
	特二类	心理学相关领域排名前8%期刊论文； 或5年影响因子大于10.0的期刊论文； 或中科院心理学大类或心理学小类的TOP区期刊论文； 或Scopus心理学领域SJR指数大于2.5或神经科学领域SJR指数大于4的期刊论文。	70	35	21	7
	一类文章	JCR分区Q1档心理学相关领域期刊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和《心理学报》论文。	40	20	12	4
	二类文章	JCR分区Q2档心理学相关领域期刊论文； JCR分区Q1档非心理学相关领域期刊论文。	20	10	6	2
	三类文章	JCR分区Q3和Q4档心理学相关领域期刊论文； JCR分区Q2档非心理学领域期刊论文； 《心理发展与教育》和《心理科学》论文。	10	5	3	1
	四类文章	JCR分区Q3和Q4档非心理学相关领域期刊论文； 文科期刊类别目录中的其他B类中文期刊论文；	5	2.5	1.5	0.5

		《心理科学进展》《心理与行为研究》《心理学探新》《应用心理学》和《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论文。				
	五类文章	文科期刊类别目录中的其他C类中文期刊论文； 其他CSSCI期刊论文。	4	2	1.2	0.4
重大科研项目	项目类别		主持		获得校级推荐资格但最终未获评	
	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70		10	
	2025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教育部博士生项目)		70		10	
	省部级科研基金项目		40		10	
	(珠海) 市级科研基金项目		20		10	
一般项目	主持	主持校级课题	开题0.6		结题0.6	
	参与	参与导师课题项目的表现情况	导师赋分0-0.6			
学术交流	国际会议	Best Paper Award	4	2	1.2	0
		口头报告	1.6	0	0	0
		张贴报告	1.2	0	0	0
	国际会议 (在国内举办且以中文报告)	Best Paper Award、优秀论文奖	2.8	1.4	0.84	0
		口头报告	1.1	0	0	0
		张贴报告	0.8	0	0	0
	国内会议	优秀论文奖	1.6	0.8	0.48	0

		口头报告	0.6	0	0	0	
		张贴报告	0.4	0	0	0	
	学术沙龙	研究生学术沙龙主讲人	0.4				
学术科技竞赛	获奖成果	获奖成果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优秀成果（如挑战杯）	4	3	2.4		
		省部级优秀成果（如挑战杯）	2	1.6	1.2		
		校级优秀成果（包括京师杯）	0.6	0.4	0.2		
著作文章 / 咨询报告		著作类别	排名第一；排名第二，导师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排名第四及以后	无排名只有姓名和主编提供的贡献度证明
	参编著作	参编心理学译著/丛书/教材	3	2.4	1.6	1	每项0.3，限3项
	咨询报告	参与撰写咨询报告	1.6	1.2	0.8	0.4	0
	科普文章	正式报刊上发表心理学相关文章	0.4	0	0	0	0
		新媒体平台上发表心理学科普文章	0.2	0	0	0	0
说明： 1. 学术论文 （1）参评的中英文学术论文，文章的第一单位须以北京师范大学（含珠海校							

区)为第一署名单位。所有参评论文均需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参评论文的作者列表中没有学部导师,需提供导师签名的知情同意意见。

(2)中英文论文须正式发表或正式在线发表(三年级研究生可放宽至中英文论文以中英文接受函参评)。

(3)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待遇。

(4)共同第一作者的得分为“排名第一”的总分除以共同第一作者的人数。

(5)学术论文发表的级别参照细则提供的列表,期刊级别认定参考学校社科处的规定,级别认定产生问题的,最终由学院评委会裁定。

(6)心理学领域期刊、影响因子和JCR分区以Clarivate Analytics在奖励当年公布数据为准。如申报时当年数据未公布,则以前一年数据为准。

(7)心理学相关领域包括Psychiatry/Psychology精神病学/心理学大类中的全部18个小类:Psychology,Experimental心理学-实验;Psychology,Applied心理学-应用;Psychology心理学;Psychology,Developmental心理学-发展;Criminology&Penology犯罪和刑罚学;Psychology,Social心理学-社会;Psychology,Multidisciplinary心理学-综合,Psychology,Educational心理学-教育;Behavioral Sciences行为科学;Psychology,Clinical心理学-临床;Psychiatry精神病学;Gerontology老年学;Substance Abuse物质滥用;Psychology,Psychoanalysis心理学-精神分析;Psychology,Mathematical心理学-数学;Psychology,Biological心理学-生物。

Multidisciplinary综合大类中:Education&Educational Research教育和教育研究;Family Studies家庭研究;Linguistics语言学;Multidisciplinary Sciences综合科学;Computer Science,Interdisciplinary Applications计算机-交叉应用;Social Sciences社会科学;Biomedical生物医药;Social Sciences,Interdisciplinary社会科学-交叉领域;Social Sciences,Mathematical Methods社会科学-数学方法学。

Economics&Business经济与商科大类中:Management管理;Business商科。

Clinical Medicine临床医学大类中:Neurosciences神经科学;Pediatrics儿科学;Medicine,Research&Experimental医学、研究和实验;Neuroimaging影像学。

Biology&Biochemistry生物和生化大类中: Biology生物学;Anatomy&Morphology结构形态学。

(8)中科院心理学大类和小类论文以当年公布数据为准。

(9)SJR系统以奖励当年公布数据为准(<https://www.scimagojr.com/journalrank.php>)。如申报时当年数据尚未公布,则以前一年数据为准。

(10)eLife等正处于发表形式改革的刊物需根据其评审方式的变化,再进一步

明确其奖励层级。

(11)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Frontiers in Psychology》《PLOS One》/《Scientific Reports》等预警期刊论文，所有预警期刊论文不计入考核（预警期刊包括学部公布的预警期刊以及中科院每年更新的预警期刊）。

## 2. 学术交流

(1) 国际/国内会议论文获得优秀论文奖，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2) 口头报告和张贴（海报）报告只奖励报告人（且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的得分为该项总分除以共同第一作者的人数），论文的其他作者不予计分。

(3) 会议论文需提交会议论文集封面、目录页和论文首页，口头报告还需要提交会议议程、演讲照片。国际会议还需提交出入境证明（如签证复印件）。

(4) 在国内外举行的非正式小团体交流活动不算会议。

(5) 不在学部内备案的研究生学术沙龙活动，主讲人需提供沙龙宣传海报及讲座现场照片。

(6) 如报告已被会议接收，但由于疫情等非抗力原因会议延期至本年度参评时间范围外，在能够提供报告接收、会议延期等相关证明的情况下，可按照降档50%算分；待次学年顺利完成参会，可再算剩余50%。对于毕业年级，如会议在当年评选9月30日前已完成举办，则可按照已举办正常算分。

## 3. 学术科技竞赛

(1) 学术科技竞赛包括京师杯课外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课外科技作品竞赛、全国英语大赛等竞赛，不包括征文、摄影比赛等非学术科技类比赛。

## 4. 科研项目

(1) 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第一作者所在单位须为北京师范大学且参评者所在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

(2) 主持校级课题，须北京师范大学是课题管理单位，参评者需要提供立项或结题证明。每项课题仅限一位主持者，子课题主持人与其他课题成员不计分。

(3) 本年度若顺利开题，可以加开题分，下一年度若顺利结题，下一年度评选时可以加结题分。同一年度开题并结题，开题分和结题分累加。

(4) 参与导师课题或北师大校内单位的课题，需要项目负责人提供证明，证明中需要列明参与课题名称、项目级别、课题编号等项目基本信息以及对参评者的贡献评价等，证明需项目负责人签字。

(5) 参与校外单位的课题，必须为课题正式参与人员方可加分（即需要提供含公章的立项书复印件，立项书中的项目成员里明确列明参评者作为项目参与者），同时附上项目负责人出具的证明，证明内容同上。

(6) 参与科研项目一项100分，最高不超过300分。临时参与课题不予计分。

#### 5. 著作文章/咨询报告

(1) 参评的学术著作、咨询报告等，第一作者所在单位须为北京师范大学（含珠海校区）且参评者所在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含珠海校区）。

(2) 参编著作包括参编心理学译著/丛书/教材等。参评者需在封面或版权页署名，或者在主编后记中明确写明参评者参与撰写了哪些章节。提及姓名但没有写明具体贡献章节的，需要提交主编出具的贡献度证明材料。

(3) 咨询报告是国家级、省部级及司局级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北京师范大学教师或学生就具体问题提交的专业性政策建议。参评者需提供咨询报告全文，提供相关单位加盖公章的咨询报告采纳证明，文件中需明确参评者署名和顺序。仅提供参考而未采纳的政策建议不予计分。提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予计分。

(4) 科普文章须是心理学相关的文章，包括在报刊杂志上公开发表的文章，以及在京师心理大学堂等学部官方运营号、学部教师课题组开设的新媒体平台账号（须提供指导教师签字的证明）上发布的阅读量达到3000以上的文章，加分上限为10篇。

## 十一、系统科学系

### 文理学院系统科学系研究生科研创新评分细则

评审类别	评价范围		分值		备注
			结题	开题	
科研项目	国家级项目		60	60	
	省部级项目		30	30	
	横向项目		1/万元	1/万元	
	校级项目		5	5	
著作	学术专著		30		① 成果署名均要求第一单位是北京师范大学，且署名单位中包含北京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②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申请人应得分数由署名人数和其排名位次决定。其中对于多人合作的论文，仅有作为通讯作者的一位不计入署名人数和名次中。成果总分为S，合作人数为N，排名为P的作者应得分数为 $\frac{N-P+1}{1+2+\dots+(N-1)+N} S。$
	学术编著、学术译著		20		
学术论文	A类	Nature、Science	100		
		SCI 中 Top Journal、SSCI 期刊、中国社会科学	90		
		SCI 2 区非 Top Journal、SSCI 收录	45		
		SCI、A&HCI 期刊论文	30		
		EI 期刊、国（境）外正式期刊（文科外文）、人文社科优秀学术期刊	20		
	B类	CSTPCD（中国科技信息所）、CSCD（中国科学院）、未被检索系统覆盖的国外正式期刊（理科）、CSSCI、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中国社科院）、EI 或 ISTP 收录的论文	10		
	C类	其它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	2		

注：

1. 在报纸发表文章、其他形式参与科研项目，可作为综合考评的参考，但不计分。
2. 论文分区参考中科院 JCR 分区（升级版）<https://advanced.fenqubiao.com/>，按照大区分类。

参考示例如下：

论文 1: AA, BB, CC. PaperTitle[J]. Physics Letters A, Year, Volume:FirstPage-LastPage. 该论文发表于期刊《Physics Letters A》，通过查询“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可知，该论文在中科院大类分区中是 3 区，属于 A 类中“SCI、A&HCI 期刊论文”模块，成果总分  $S = 30$ 。AA 同学应得分数为

$\frac{N-P+1}{1+\dots+N} S = \frac{2-1+1}{1+2} \times 30 = 20$ ，其中  $N = 2$ （因为总作者数为 3，一位通讯作者 CC 不计入署名人数）， $P = 1$ （因为 AA 在排除通讯作者的名次中排名为 1）， $S = 30$ （根据论文分区以及评价等级确定为 30）。

论文 2: AA, BB, CC. PaperTitle[J]. 世界经济, Year, Volume: FirstPage-LastPage. 该论文发表于期刊《世界经济》，该论文被中国社科院收录，属于 B 类中，成果总分

$S = 10$ 。BB 同学应得分数为  $\frac{N-P+1}{1+\dots+N} S = \frac{2-2+1}{1+2} \times 10 = 3.33$ ，其中  $N = 2$ （因为总作者数为 3，一位通讯作者 CC 不计入署名人数）， $P = 2$ （因为 BB 在排除通讯作者的名次中排名为 2）， $S = 10$ （根据论文被收录情况确定为 10）。

## 十二、中文系

### 文理学院中文系研究生科研创新评分细则

评审类别	满分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学术论文	50	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50	①所发表的论文须为学术论文且与专业相关； ②本人署名须为北京师范大学； ③作者位次以期刊正式刊发的署名顺序为准； ④所有文章须于评审学年内正式刊发，录用通知无效； ⑤若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则按第一作者加分； ⑥公开出版的其他期刊若无影响因子则不计分； ⑦论文专著对应分值为S，合作人数为N，排名为P的作者对应分数为 $\frac{N-P+1}{1+2+\dots+(N-1)+N}S$ 。
		社科处：哲学社会科学期刊A类论文（除《中国社会科学》）		45	
		社科处：哲学社会科学期刊B类论文		40	
		社科处：哲学社会科学期刊C类论文		30	
		除“社科处：哲学社会科学期刊”CSSCI期刊（含扩展版、集刊）论文		20	
		除CSSCI收录的北大中文核心、AMI目录收入的论文		10	
科研项目	25		组长	组员	①评审学年内项目结项方可计分； ②若项目结项优秀全员可加5分。
		国家级	25	15	
		省部级	15	10	
		横向	10	5	
		校级	6	3	
		院级	2	1	
专著、古籍整理与教材	25		国家级出版社	省级出版社	①国家级出版社指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人民文学出版社等。除上述出版社，均为省级出版社（含大学出版社）； ②参加编写按照参加编写的实际字数与全书字数占比数*25或15。参加编写分数多于第二作者时，以参加编写分数为准。
		独著	25	15	
		第二作者	15	8	
		参加编写	编写字数占比*25	编写字数占比*15	

### 十三、哲学系

#### 文理学院哲学系研究生科研创新评分细则

评审类别	满分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学术论文与专著	90	一类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教育部A刊哲学类论文	90	①所发表的论文须为学术论文且与专业相关； ②本人署名须为北京师范大学； ③作者位次以期刊正式刊发的署名顺序为准； ④所有文章须于评审学年内正式刊发，录用通知无效； ⑤若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则按第一作者加分； ⑥公开出版的六类论文必须具备正规CN、ISSN或ISBN号，无刊号或书号的内刊、论文集摘要、报纸副刊等不计分； ⑦论著为独立作者的，记100%，论著为多个作者的，第一作者计80%，第二作者计40%，第三作者及以后不计分； ⑧最多只可选3篇代表作参评，按照⑦折算后对应档次分值由高到低排序，第一篇计折算后分值的100%，第二篇计50%，第三篇计25%。	
		二类论文：A&HCI论文、SCI/SSCI一二区论文、B级论文、《新华文摘》	80		
		三类论文：SCI/SSCI三区论文、社科处文科期刊C级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论文	60		
		四类论文：SCI/SSCI四区论文、CSSCI论文、学术专著、JCCP、《当代中国价值观研究》《人大复印资料》转载论文	40		
		五类论文：CSSCI扩展版、CSSCI集刊论文、北大核心、社科院核心论文、ESCI论文、译著（唯一译者）、《中国社会科学报》	20		
		六类论文：普刊论文、非CSSCI集刊论文、译文、论文集论文、学术编著或编译	10		
科研项目	10	级别	主持	参与	①院级和校级评审学年内项目结项方可计分；②若项目结项优秀全员可加5分。
		国家级	10	5	
		省部级	5	3	
		横向	3	/	
		校级	3	/	
		系/院级	3	/	

## 附件2

## 文理学院研究生综测竞赛白名单

序号	学系	竞赛名称	竞赛等级	备注
1	地理系	全国地理研学方案设计大赛&地理研学社会调研大赛 <a href="https://www.gsc.org.cn/gsc/xueshuDetail.html?id=55&amp;contentId=1470">https://www.gsc.org.cn/gsc/xueshuDetail.html?id=55&amp;contentId=1470</a>	国家级	无
2	地理系	易智瑞杯中国大学生GIS软件开发竞赛 <a href="https://contest.geoscene.cn/overview">https://contest.geoscene.cn/overview</a>	国家级	
3	地理系	全国青年地理工作者学术研讨会学术辩论赛	国家级	
4	地理系	全国大学生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竞赛	国家级	
5	地理系	共享杯大学生科技资源服务创新大赛 <a href="https://kjj.gz.gov.cn/attachm/0/85/85378/5847042.pdf">https://kjj.gz.gov.cn/attachm/0/85/85378/5847042.pdf</a>	国家级	
6	地理系	全国大学生GIS应用技能大赛	国家级	
7	地理系	全国高校GIS技能大赛 <a href="http://contest.gisera.com/view_192.html">http://contest.gisera.com/view_192.html</a>	国家级	
8	地理系	超图杯高校GIS大赛 <a href="http://www.giscontest.com/cn/view-1000-354.aspx">http://www.giscontest.com/cn/view-1000-354.aspx</a>	国家级	
9	地理系	“经纬杯”全国高校地理知识竞赛	待定	
10	大数据系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世界总决赛	国际级	晋级总决赛
11	大数据系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亚洲区域赛	国际级	亚洲东大陆区域赛、东大陆决赛金奖、银奖、铜奖
12	大数据系	ASC世界大学生超级计算机竞赛	国际级	晋级总决赛
13	大数据系	华为ICT大赛(仅创新赛赛道)	国际级	世界总决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4	大数据系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际级	0奖、F奖、M奖
15	大数据系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仅高教主赛道)	国家级	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
16	大数据系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7	大数据系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家级	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
18	大数据系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国家级	操作系统设计赛(内核实现赛、功能挑战赛)、数据库管理系统设计赛、“华为毕昇杯”编译系统设计赛(编译系统实现赛和编译系统挑战赛)、“龙芯杯”CPU设计赛(团队赛和个人赛)、“先导杯”智能计算创新设计赛,全国总决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9	大数据系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国家级	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全国团队/高校一等奖、二等奖,特别奖
20	大数据系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国家级	决赛金奖、银奖、铜奖
21	大数据系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CCPC)	国家级	全国总决赛、国赛金奖、银奖、铜奖
22	大数据系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二等奖
23	化学系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国际级	无
24	化学系	挑战杯系列竞赛	国家级	
25	历史系	“励耘”历史学研究生论文竞赛	校级	无
26	历史系	白寿彝史学论著奖·研究生奖	校级	
27	历史系	“博思”史学论坛	校级	
28	历史系	“外庐”研究生学术论坛	校级	
29	历史系	“天挺”研究生史学论坛	校级	
30	历史系	“未来之星”本研共建学术论坛	校级	
31	历史系	茅家琦史学论坛	校级	
32	历史系	中山大学研究生史学论坛	校级	
33	历史系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系研究生学术论坛	校级	
34	历史系	中国人民大学“绎思”研究生史学论坛	校级	
35	历史系	“新史料与新史学”——武汉大学珞珈史学博士论坛	校级	
36	生物系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国际级	无
37	生物系	挑战杯系列竞赛	国家级	
38	数学系	国际数学奥林匹克竞赛(IMO)	国际级	研究生可参与教练或组织工作关联获奖
39	数学系	“华为杯”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际级	特等奖视为国际级影响力
40	数学系	“华为杯”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二等奖

41	数学系	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国家级	数学及相关主题
42	数学系	教育部、中国数学会等官方机构主办的其他全国性学术竞赛	国家级	无
43	数学系	各省（市）级教育主管部门或科协主办的数学类竞赛	省市级	无
44	数学系	学校部门主办的创新竞赛	校级	无
45	统计系	“正大杯”市场调查分析大赛	国家级	如有本表外的重大科研成果，如钟家庆数学奖等重要学术获奖，可申请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计分。
46	统计系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47	统计系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国家级	
48	统计系	除上述外国家部委、统计学专业教委或一级学会主办的竞赛	省市级	
49	统计系	北师大或其他大型软件公司主办的比赛	校级	
50	物理系	IEEE / OPTICA等具有国际影响力学术组织的国际学生竞赛	国际级	一、未列入白名单赛事的认定程序 1. 学生提交主办单位、章程、往届数据、相关性说明；2. 导师出具书面意见；3. 物理系评审专家组审核（不少于三名）；4. 全系公示 3 日；5. 报学院终审。
51	物理系	顶级国际会议学生竞赛	国际级	
52	物理系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体系（研电赛、华为杯数模、创芯、AI 大赛等）	国家级	
53	物理系	创新创业赛事（互联网+、挑战杯等研究生赛道赛事）	国家级	
54	物理系	符合省教育厅、省科协或国家级赛事省赛区要求	省市级	
55	物理系	校级研究生竞赛、实验技能与创新竞赛等	校级	不包括征文、摄影比赛等非学术科技类比赛
56	心理系	挑战杯课外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57	心理系	全国英语大赛	国家级	
58	心理系	“京师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校级	无
59	中文系	全国高校古籍整理工作委员会中国古文献学奖学金	国家级	
60	中文系	国际中国语言学学会年会，青年学者奖	国家级	
61	中文系	汉语词汇语义学国际研讨会，最佳论文奖	国家级	
62	中文系	Terminology & Ontology: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 Young researcher prize (术语与本体的理论和应用学术会议，青年学者奖)	国家级	
63	中文系	“诗教中国”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国家级	
64	中文系	中国诗词大会	国家级	

65	中文系	广东省中国语言学会年会，青年学者学术论文奖	省级	无
66	中文系	语言教学与研究青年英才奖	省级	
67	中文系	王国维戏曲论文奖	省级	
68	系统科学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国际级	
69	系统科学	iGEM国际基因工程机器大赛	国际级	
70	系统科学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际级	
71	系统科学	丘成桐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际级	
72	系统科学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	
73	系统科学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74	系统科学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级	
75	系统科学	全国部分地区大学生物理竞赛	国家级	
76	系统科学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CUPT)	国家级	
77	系统科学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78	系统科学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国家级	
79	系统科学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国家级	
80	系统科学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国家级	
81	系统科学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CPCC)	国家级	
82	系统科学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CCCC)	国家级	
83	系统科学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国家级	
84	系统科学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国家级	
85	系统科学	“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国家级	
86	系统科学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	国家级	
87	系统科学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	国家级	
88	系统科学	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	国家级	
89	系统科学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国家级	
90	系统科学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赛	国家级	
91	系统科学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黑科技专项赛	国家级	
92	系统科学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国家级	
93	系统科学	“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省市级	
94	系统科学	北京高校数学建模校际联赛	校级	
<p>其余未列入的竞赛，评审工作由对应学系小组依据提交材料，经讨论后统一评定并报学院综合评审小组审核备案。</p>				